

通知

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为认真落实省、无锡、江阴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的部署，切实减轻国企集中采购供应商负担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【澄国资发（2018）27号】的规定，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，对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履约保证金作如下要求：

1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代收、代管、代退履约保证金，由各市属国有企业（采购单位）代收、代管、代退履约保证金，并做好相关的账务处理工作。

2、鼓励各市属国有企业（采购单位）根据项目特点、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，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。

3、履约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以银行、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（采购单位）不得拒收。



2019年12月30日